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

市环阎发〔2024〕66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新型环保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阎良固本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新型环保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西安市阎良区关山街道办南樊村东寨组，本次扩建在厂区内建设，拆除现有年产10万

m³混凝土生产线，并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筒仓、皮带输送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改扩建为年产 30 万 m³的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4〕16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阎良区（航空基地）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及省市场扬尘防治相关规定，确保厂界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限值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施工期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厂内建筑拆除和新建生产厂房产生的废料、废彩钢板及废油桶等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分类管理并合规处置。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厂房密闭，混凝土生产线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装卸粉尘、筛砂粉尘

采取喷淋措施，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企业，应执行绩效引领性指标企业要求。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无新增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现有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设备、罐车和放料口地面废水经现有砂石分离机分离、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产品，不外排。

4、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和低振动设备、优化设备布局、加强产噪设备维护保养、严格运输车辆管理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不新增生活垃圾；废混凝土块、沉淀泥砂、洗车沉淀物、集尘回用于生

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废机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6、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应对厂房等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危废贮存库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8、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项目运营期间，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排污口标准化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阎良大队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七、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八、你公司及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规范运行。

九、经本批复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批准文件的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环境状态和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意见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省上和市上提出新的环

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4年10月15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